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汕头市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24〕31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333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

接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各区（县）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省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各区（县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
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 县	下达规模		备注
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	其中：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
合 计	2333	990	
金平区	53		
龙湖区	162	30	
濠江区	158		
澄海区	263		
潮阳区	1002	660	
潮南区	443	180	
南澳县	252	120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